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殷康辉、殷康翠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连臣与殷康辉、殷康翠、杨丽、张初福、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1503 民初 8938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(摘要：一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装修损失 18487 元；二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因重新装修造成的停业损失 7270 元；三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 8000 元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)